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子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113年度簡上字第560號第二審刑事判決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17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，而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、第2章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因而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提起上訴，換言之，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子奇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案件，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，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復於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60號案件，判決駁回上訴，於判決宣示當日即告確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，被告猶對本院所為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

上訴，為法律上所不允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黃佳琪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